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影响或使一方在现有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失效。

(3) 各方应努力避免增加可能影响本协议适用性的限制或限制。

(4) 任何东盟成员国可推迟其参与本协议的实施, 但须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内通知其他缔约方。对如此东盟成员国所做的谈判让步的任何延长, 应由参与此类实施的其他缔约方自愿决定。有关东盟成员国应

在稍后的日期根据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本协议的实施, 包括在此参与时间之前其他缔约方可能做出的任何进一步承诺。

ARTICLE 1 4

修正案

本协议的条款可通过缔约方书面协商一致进行的修正案进行修改。

ARTICLE 1 5

Depository

对于东盟成员国, 本协议应存放在东盟秘书长处, 秘书长应立即向印度和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其经认证的副本。

ARTICLE 1 6

生效

(1) 本协议应于2004年7月1日生效。

(2) 各方应于2004年7月1日前完成其对本协议生效的内部程序。

(3) 如一方未能于2004年7月1日前完成其对本协议生效的内部程序, 则该协议应自其通知完成内部程序之日起对该方生效。然而, 该方应受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包括在该通知发出时其他方根据本协议可能已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承诺。

(4) 一方应在其对本协议生效的内部程序完成后,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其他方。

兹证明, 我们已签署印度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国家。

在巴厘岛完成, 2003年10月8日, 一式两份, 使用英语。为印度共和国

阿塔尔·比哈里·瓦杰帕伊 总
理